

朝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五十标段中标候选人公示

标段唯一标识码：（9103313212509291340139026K112002）

1.招标项目公示基本情况

项目名称：朝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

标段名称：朝阳县 2025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五十标段

标段编号：A211300ET01000058001002

公示开始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

公示结束日期：2025 年 11 月 03 日

发布媒介：辽宁省招标投标监管网、沈阳农交中心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（辽宁省·朝阳市）

2.评标情况

2.1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投标报价	质量	工期/交货期/服务期 (日历天)	得分	排名
1	沈阳跃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2195296.3 3 元	合格	418	92.80	第一名
2	抚顺海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2197255.7 5 元	合格	418	86.99	第二名
3	辽宁睿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2190256.7 8 元	合格	418	86.68	第三名

2.2 中标候选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项目负责人姓名	相关证书名称及编号
1	沈阳跃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王悦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（辽212021202201982）
2	抚顺海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刘鑫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（辽221151673138）
3	辽宁睿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张志远	水利水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·水利水电工程（辽221181986978）

2.3 中标候选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

序号	中标候选人名称	响应情况
1	沈阳跃翔土木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水利水电工程-二级
2	抚顺海峰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水利水电工程-二级
3	辽宁睿鑫水利工程有限公司	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-施工总承包资质-水利水电工程-二级

3.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10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

4.其他公示内容

4.1 废标单位及废标原因

序号	废标单位名称	废标原因
/	/	/

4.2 其他公示内容说明：/

5.监督信息

1. 监督部门：朝阳县农业农村局，负责人：宿先生，联系方式：0421-8992832。
2. 招标负责人：杨先生，联系方式：0421-8999105。

6.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	朝阳县农业发展服务中心	招标代理机构：	辽宁诚达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有限公司
地 址：	朝阳县柳城街道燕城街3号	地 址：	辽宁省朝阳市朝阳县柳城街道郭家村
联 系 人：	杨先生	联 系 人：	李海洋
电 话：	0421-8999105	电 话：	0421-2920608
电子邮件：	15842152332@163.com	电子邮件：	1292721393@qq.com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

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章）

2025年10月31日